

最新公司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精选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公司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篇一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xx年沅陵县水库移民管理局实有在职人员13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25人，事业编制人员113人。内设办公室、开发安置科、工程管理科、计划财务科、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科、后期扶持科。下设移民培训中心和15个乡镇移民工作站。主要工作职能是：组织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及移民后扶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安置、开发计划；负责督查验收由移民资金实施的移民开发安置项目；负责移民补偿费、移民安置和开发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工作；负责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与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发放与管理工作；对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移民培训、移民信访接待和库区社会稳定工作；参与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库突发性地质灾害的调查、防治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xx年我单位实际支出总计5620.65万元，其中：一是基本支出2175.86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1726.95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93.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5.46万元，资本性支出9.81万元；二是项目支出3444.80万元，包括移民后扶直补

资金支出2994.80万元，移民后扶项目支出450万元。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及社会保障缴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全局的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主要用于员工的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我局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单位实际，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坚持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合法的凭据和手续，相关发票由财务室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领导签字，资金审批程序完整，保证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资金使用方面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上我局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了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按照上级要求严格执行了公务接待制度和内部审批制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遵循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坚持公开透明，接受各方监督，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不存在公款大吃大喝及高档消费娱乐等情况。20xx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10万元，实际支出2.23万元，实际支出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0万元。因公出国经费0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3444.80万元，一是直补到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二是项目扶持，用于基础设施、安全饮水、生产开发等方面，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拨付资金严格执行《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省移民局下达的项目年度计划和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计划实施项目。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综[20xx]24号）、《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xx]27号）、《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移民扶助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移发[20xx]9号）、《沅陵县水库移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沅陵县水库移民管理局财务审批制度》等相关规定，确保了移民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1、前期准备[]20xx年我们狠抓项目申报、决策等前期准备工作。主要是把好3个环节：一是把好村申请环节，每一个项目申报都必须召开移民群众座谈会审议通过并公示；二是把好多（镇）申报环节，接到村（居）申请报告后，乡（镇）党委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审议，以政府文件形式申报到局党组；三是把好局党组审定环节，接到乡（镇）的书面申报后，由局党组组织局班子成员及相关业务科室对每个项目的可行性及绩效性进行现场考察调研，审定最终的项目计划。

2、组织实施:我县的移民项目前期工作较为规范,先后制定出台了《移民后扶项目申报审批制度》《移民工程项目审批制度》《移民产业项目管理制度》。计划下达后,我局及时组织相关设计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移民站、村组现场进行勘测设计,依程序办理开工手续,下达开工令。三是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申请,相关科室牵头,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移民站、村居组成联合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随即移交给村居,并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3、分析评价: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是加强财务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和绩效的重要抓手。我局党组十分重视,根据项目分布、受益人口、受益程度、项目紧迫性进行综合评价,确保了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二)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沅陵县移民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县移民局项目分管领导、联乡领导和工程科、安置科、财务科等不定期对项目施工进度、质量进行了抽查和跟踪检查,确保了项目建设未发生质量问题。

(一)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xx年12月31日,我单位事业单位国有资产664.3万元,流动资产532.47万元,占资产总额80.16%;固定资产131.83万元,占资产总额19.84%。我单位共有车辆0台,没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二) 资产管理工作的成效及经验

1、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

3、建立和完善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信息库。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局部门支出绩效考评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各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了水库移民开发安置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局工作经费等公务费认真执行年初部门预算和县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要求，有效防止了超预算，保障了机关有效运转；坚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法规，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精打细算，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在机关财务、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方面加强集中管理，统筹安排，提高了服务质量，降低了运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7分。

（一）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优化和细化。

（二）没有专门的资产管理，人员配备有待加强。

（三）资金到位不及时。

（一）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切实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行政成本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

（二）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备资产管理人人员。

（三）积极争取资金，着力化解存量资金。

公司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篇二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与农药管理处《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调度与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西双版纳州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绩效管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非贫困县）的通知》（云财农〔2020〕116号）精神，西双版纳州及时下发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西双版纳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西财农〔2020〕111号），迅速将资金及绩效目标下达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开展工作。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景洪市2020年中央转移支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186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0日，实际到位项目资金18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勐海县。2019年底，西财农发（2019）252号文件、下达勐海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4593万元；2020年，西财农发（2020）111号文件、在4593万元之中调减126万元；根据西财农发（2020）211号文件、实际下达到县财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是4466万元。勐腊县2020年5月8日、6月17日、7月2日分三次共收到2020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8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景洪市截止2020年6月2日，景洪市农业农村局完成审核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24929户24.7万亩。补贴标准75.31元/亩，合计兑现资金1860万元，其中第一批资金兑现完成775万元，兑现标准31.38元/亩，第二批资金兑付1085万元，兑现标准43.93元/亩。2020年中央转移支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总额1860万元，资金执行数186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勐海县2020年中央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4466万元，历年结余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5.09万元，2020年可兑付的耕地地力保护资金为4471.09万元，补贴涉及11个乡镇1个农场管委会，补贴面积为665467.8亩，补贴资金支出4471.09万元。勐腊县涉及10个乡镇（镇）、4个农村管理委员会实际拨付到户补贴金额1878.9935万元（不含历年结余75.17万元），补贴面积25.9万亩，享受补贴的农户数有31775户。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实施好耕地地力补贴工作，切实保护种粮户利益，促进粮食生产和供给，保障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农村工作发展，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补贴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召开群众大会、宣传标语等方式大力宣传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做到补贴范围和依据宣传到户，补贴金额核定到户，补贴数额公布到户，补贴资金兑现到户，实现补贴政策家喻户晓，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二是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制定了实施方案，确保保护补贴政策落到实处，能及时、准确将补贴资金兑付到种地农民手中；三是层层抓落实。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确保及时补贴工作有效落到实处；并安排相对应科室负责，加强补贴实施、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景洪市。

数量指标：2020年景洪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30.17万亩，产量10.46万吨。其中水稻面积：3.86万亩，产量1.53万吨；玉米面积25.7万亩，产量8.7万吨。完成上级下达30万亩播种面积绩效目标，农业转移支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24929户246952.71亩。

质量指标：补贴对象审核准确性，符合条件的农户100%发放；补贴面积审核准确性，不符合条件的耕地均不予补贴；补贴

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严格按照景洪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发放。景洪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批于6月30日（第一批）和9月30日（第二批）兑付农户。资金拨付率100%。

时效指标：按照中央、省、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按时发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景洪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用好畜禽粪便，增施农家肥；一是鼓励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禁止焚烧秸秆，鼓励秸秆堆渥、粉碎还田，鼓励秸秆青贮发展草食畜牧业；二是大力发展节水农业，鼓励发展喷灌、滴灌、管浇等节水农业措施，推广水肥一体化，主动保护地力；三是鼓励深松整地，改善土壤耕层结构，提高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四是探索集成其他有利于耕地地力保护、提升的措施。

满意度指标。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公开95%，补贴农户满意度95%。

2、勐海县。

数量指标：2020年勐海县种粮面积为70.01万亩，预计产量达29.3万吨；实际纳入补贴的面积66.55万亩，小春玉米、再生稻、晚秋大豆、晚秋玉米等共计3.46万亩没有纳入补贴面积范围。

质量指标：为加强农业耕地及生态资源保护，补贴资金着重引导农民主要用于：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用好畜禽粪便，增施农家肥；鼓励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禁止焚烧秸秆，鼓励秸秆堆渥、粉碎还田，鼓励秸秆青贮发展草食畜牧业；大力发展节水农业，鼓励发展喷灌、滴灌、管浇等节水农业措施，推广水肥一体化，主动保护地力；鼓励深松整地，改善土壤耕作层结构，提高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其他有利于耕

地地力保护、提升的措施。

时效指标：提高种粮农民的积极性，确保勐海县粮食主产区地位不动摇，为全州及周边地区粮食安全做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成本指标：不折不扣严格执行国家惠农补贴政策，确保资金全部发放到种粮农户手中。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种粮农民的积极性，确保勐海县粮食主产区地位不动摇，阻止农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行为，为全州及周边地区粮食安全做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了粮农投入有机肥料、改良、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为粮食生产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满意度指标：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国家惠农补贴政策对农民是有利无害的政策，减轻了投入负担、增加了种植收入，涉及农户满意度达100%。

3、勐腊县。

数量指标：2020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万亩)任务为29.52万亩，通过上年实际统计的各乡镇和农场管委会粮食播种面积统计年报为基数，经核定2020年补贴实际面积为25.91万亩。

质量指标：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受益农户31775户。

时效指标：兑现农民的补贴发放到位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5615户

经济效益指标：增加个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收入1878.99万元

满意度指标：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各乡镇、农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公开率达到100%。

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按照项目方案实施，完成绩效目标，工作中存在问题：一是农作物争地、争劳现象一年比一年凸显，农资成本逐年上涨，农民种粮积极性逐年减弱，种粮面积趋于萎缩趋势。二是由于农户在提供银行账号时，出现提供的账号与实际申报姓名不相符，导致补贴资金未能及时兑付到农户卡中；三是确权户主与补贴系统中原存在的户主不一致，农户换卡、补卡手续复杂而办理新卡较容易，农民手中一户多卡现象突出，补贴资金难于一次发放到位。四是部分村委会重视程度不够，掌握政策不细致，在汇总统计过程中存在疏忽大意、漏报错报现象，造成多次返回更正核实农户信息，增大了工作量。五是由于未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工作经费，导致部分乡镇、农场管委会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开展工作困难，出现无法解决工作产生的开支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加快补贴资金拨付，对项目提前谋划，提前录入审核面积，加大与财政部门对接，加强对乡镇补贴资金监督督促，及时将补贴兑付农户手中；同时加大农民补贴信息网络系统的培训力度，提高基层工作效率。

项目实施，弥补了粮价偏底的不足，提高了种粮农民的积极性，为粮食生产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的基础，保障了粮食安全。

公司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篇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方案依据□20xx年市财政局以渝财社〔2020〕230号文件和渝财社□20xx□39号文件，下达20xx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二）资金管理情况

20xx年我院实际收到公立医院改革中央补助资金133万，我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将该项资金用于购置了疫情防控疏散闸、核酸采样棚和预检分诊棚、信息化建设用软件、设备和美丽医院建设等。

（一）、项目年度总目标：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建立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监督有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和建立维护公益性、保障可持续运行机制，在支出过程中，遵守相关制度，从严管理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xx年3月收到渝财社〔2020〕230号文件拨入项目资金110万元□20xx年7月渝财社□20xx□39号文件拨入项目项目资金23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拨付专用设备70万元，疫情防控核酸采样棚和预检分诊棚11.94分元（单位已垫付），美丽医院建设41.56万元（单位已垫付），信息科系统软件9.5万元（单位已垫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该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况，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所有支出均通过转账结算。

4. 绩效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按照绩效指标完成。

效益指标：医疗服务水平和医疗环境得到有效提升，借助信息化平台完成电子签名、远程会诊、医联体单位平台对接、为患者提供手机预算挂号和缴费等。

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90%。

对人才培养、医术提高、环境改善、设备更新、信息化等投入不够，不足以抑御行业风险。

加大对公立医院的'投入，是否考虑给予相对稳定的财政补助。

公司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篇四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耕地是最宝贵的农业资源、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中央高度重视耕地质量保护工作□20xx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也要求：“强化农田生态保护，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大退化、污染、损坏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加强耕地质量提升监测与评价”。

为落实农业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胶州市“十三五”发展规划》、《胶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xx—20xx年）的通知》，胶州市计划开展生态补偿耕地保护提升项目，结合自身情况制定□20xx年胶州市生态补偿耕地保护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坚持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保护提高耕地地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农业转型升级，推进全市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20xx年胶州市生态补偿耕地保护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胶农字[20xx]112□文件要求，本专项资金主要是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玉米秸秆打捆回收工作；推广病虫害防控新技术；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项目均已验收。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20xx年生态补偿耕地保护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胶农字〔20xx〕112号）文件20xx年生态补偿耕地保护提升资金共批复363.9万元，该资金从胶州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中安排。

20xx年项目预算支出为363.9万元，实际支出204.28万元，预算执行率56.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胶州市“十三五”种植业发展规划〔20xx〕20xx年生态补偿耕地保护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胶农字〔20xx〕112号）等相关文件，评价组梳理了本专项资金的总目标，具体如下：

坚持农业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以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为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围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全市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胶州市“十三五”种植业发展规划〔20xx〕20xx年生态补偿耕地保护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胶农字〔20xx〕112号）等相关文件，评价组梳理了本专项资金的总目标，具体如下：

根据胶州市20xx年生态补偿耕地保护提升安排情况，本专项资金主要是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玉米秸秆打捆回收工作；推广病虫害防控新技术；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等工作。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的效果，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分析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xx年生态补偿耕地保护提升363.9万元。

评价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期限从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绩效评价的范围包含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玉米秸秆打捆回收工作；推广病虫害防控新技术；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等。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对主管单位进行全面现场评价，涉及街道的采用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结合方式。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评□20xx□10号），此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xx〕10号）文件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产出类指标则以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实际所消耗的时间等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标杆管理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在对比分析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3）文献法。是指搜集和分析研究各种现存的有关文献资料，从中选取信息，以达到某种调查研究目的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方案的评价方法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定量与定性两种方法进行评分。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及以上），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标杆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

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具体得分按照有无判断规则、临界点规则、比例判断等计算。

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从总体上看□20xx年生态补偿耕地保护提升在改善农业种植环境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在评价组实际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调整和完善。

评价组按照确认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前期调研、基础数据填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对20xx年生态补偿耕地保护提升的绩效开展测量、分析后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最终评分结果如下：总体得分91.5分，绩效评级为“优”。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改善土壤肥力，提高土壤质量和农作物产量

通过开展耕地保护提升项目，农药废弃物明显减少，病虫害绿色防控宣传较广，积极开展土壤改良工作，改善土壤，培肥地力，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持续提升土壤肥力。

2. 降低农作物发病率，提高农作物质量

积极开展马铃薯疮痂病和大白菜根肿病等作物土壤改良试验示范工作，运用科学的有机肥配比，降低农作物发病率，提升农作物等级，同时降低农药化肥的使用，保持绿色良好的耕种环境。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单位运营监管机制、业务管理机制不健全。

项目没有制定完善运营监管机制，无法对项目运作进行整体把关，项目单位业务管理机制不健全，无组织审核程序相关管理规定，无管理与考核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无周或月度考核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阶段或周期性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 项目单位无预算明细和预算测算明细预算，执行率偏低。

项目单位没有预算编制明细表和预算测算明细表，无法判断项目支出内容分解、细化到每一个支出细目的预算资金额度是否经合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支出凭证等明细资料，预算金额363.9万元，实际支出204.28万元，预算执行率56.14%。预算执行率低。

3.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提高。

评价组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资料和现场核查分析，主要存在以下三个问题：一是没有设置总体目标，并且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年度目标只有大棚土壤改良100亩，没有其他项目；二是没有从项目产出、效益等方面设置全面的、与预算资金任务相对应的绩效目标；预算资金任务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体现；三是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科学、合理、可衡量的数量、质量、时效、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类指标。

（一）完善并落实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相关运营监管机制、业务管理机制

建议单位依据上级要求结合胶州市实际，建立健全运营监管机制，提高管理作业的主动性。制定完善业务管理机制、管理考核程序和阶段或周期性相关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有

效性，为生态补偿金-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有效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规范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结合项目要求，编制预算明细表、预算测算明细表。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规范性。建议项目单位依据协议文件中的工作项目、工作量、单价，以及上述工作明细对应的资金额填报预算进行严格审核并进行汇总。切实将预算编制工作做实、做细、做准，使预算金额更加科学、合理、精准。也便于更精准的分析项目总体及各小项的预算执行率的偏差原因，确保财政资金及项目高效运行。

（三）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加强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建议项目单位依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项目总目标。以年度绩效目标为指导，确定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具体的、量化的、相关的、重要性及代表性相结合的指标，指导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与开展。

公司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篇五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卫生健康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19〕44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2019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疾病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疾控字〔2019〕25号）、《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卫生健康资金（重大传染病防控）省级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19〕51号）和《关于印发济南市2019年度疾病预防控制相关重大疾病防控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卫疾控函〔2019〕39号）要求，结合2019年度全市结核病防治工作计划，按照2019年中央补助山东省结核病

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工作要求，设定了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即加强结核病患者治疗和管理，提高结核病患者和耐多药结核病患者发现率、规范治疗率、管理率及治疗成功率。市疾控中心组织全市结防机构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加强督导检查和技术指导，强化技术培训，完善体系建设，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实验室能力得到较大提高，基本完成年度各项任务目标，肺结核疫情总体呈下降趋势，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众和患者的健康权益得到保障、满意度高。

本项目市级以上资金总额为184.8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执行数184.87万元，执行率为100%。

2019年，我市报告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96.91%、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39.06%（未达到大于50%要求），主要由于我市大多数肺结核病人在山东省胸科医院就医，省胸科医院接诊的病人的阳性率没有达到50%的要求；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87.30%、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96.21%、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99.23%。

2019年，根据计划和工作需要，召开年度工作会议和推进会，安排部署业务工作，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落实相关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召开了工作会、推进会和沟通协调会，起到了部署、推动工作的预期效果。全年依托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培训班2次，两个培训班邀请国家及省级领导和专家授课，师资力量雄厚，培训内容丰富，极大提升了培训质量。按照要求开展了半年督导检查、学校结核病专项排查，及时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列出问题清单及时整改。

全市按照《中国结核病防治实施规划指南》要求，规范开展结核病防控工作，积极开展患者发现、治疗和管理工作，免费提供一线抗结核药物，减少耐药肺结核发生，为患者个人及社会减轻经济负担，减少肺结核疫情发生，保护群众身体

健康，服务对象满意度，12345咨询件均及时回复。

自评得分总分为98.75分。